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1年4月18日印發

院總第 1204 號 委員提案第 13304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鄭汝芬、江惠貞、呂學樟、陳超明、蔣乃辛、盧秀燕等 24 人，針對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「環境資源部組織法」草案，攸關台灣環境的永續發展，為確保國土安全與環境資源永續發展、落實環境保護保育工作，爰擬具「環境資源部組織法」草案，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鄭汝芬	江惠貞	呂學樟	陳超明	蔣乃辛
	盧秀燕			
連署人：蔡錦隆	蘇清泉	王惠美	紀國棟	翁重鈞
	張嘉郡	盧嘉辰	林明濠	鄭天財
	楊應雄	吳育仁	李桐豪	陳鎮湘
	羅淑蕾			
	陳學聖	徐少萍	林正二	

環境資源部組織法草案總說明

行政院組織法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，並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，其第三條第十二款規定行政院設環境資源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，復依基準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，本部之組織應以法律定之，是擬具「環境資源部組織法」草案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。（草案第一條）
- 二、本部之權限職掌。（草案第二條）
- 三、本部首長、副首長、幕僚長及其他各職稱、官職等及員額。（草案第三條）
- 四、本部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。（草案第四條）

環境資源部組織法草案

條	文	說 明
第一條	行政院為辦理環境及資源業務，特設環境資源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。	環境資源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。
第二條	<p>本部掌理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環境與自然資源政策、制度之綜合規劃、督導及考核，環境影響評估與環境教育之政策規劃、法規研擬、執行及督導。</p> <p>二、氣候變遷因應、氣象、環境資源盟際合作、永續與科技發展之政策規劃、法規研擬、執行及督導、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之整合。</p> <p>三、空氣污染防治、室內空氣品質管理、噪音及振動管制、環境中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污染與光害之政策規劃、法規研擬、執行及督導。</p> <p>四、水與海洋污染防治、飲用水水質管理、下水道之政策規劃、法規研擬、執行與督導、流域治理管理及水資源統籌之協調。</p> <p>五、廢棄資源物管理與循環再生、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之政策規劃、法規研擬、執行及督導。</p> <p>六、毒性化學物質之管理與災害防制、環境用藥管理、公害糾紛處理、環境衛生管理、污染源管制與許可管理、環境檢測鑑識之政策規劃、法規研擬、執行及督導。</p> <p>七、自然保育、濕地、自然地景與生物多樣性之政策規劃、整合及協調，自然災害與其潛勢調查之預防與減災之政策規劃、整合及協調。</p> <p>八、水利、自來水、溫泉、森林、野生動植物、水土保持、地質、礦產資源及國家公園之政策規劃、法規研擬、執行及督導。</p> <p>九、所屬機構辦理環境教育及證照管理、森林、自然保育與生物多樣性試驗、研究之督導、協調及推動。</p> <p>十、其他有關環境及自然資源保護事項。</p>	本部之權限職掌。
第三條	本部置部長一人，特任；政務次長二人，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；常務次長一	本部職稱及官職等。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<p>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。本部置主任秘書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。</p> <p>本部其餘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</p>	
<p>第四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：</p> <p>一、氣象局：執行全國氣象事項。</p> <p>二、水利署：規劃及執行水利事項。</p> <p>三、森林、保育及地質署：規劃與執行森林、自然保育、地質調查與管理及礦產資源事項。</p> <p>四、污染防治及毒物管理局：執行環境管理、毒物管理、環境督察、資源管理、環境檢測管理。</p> <p>五、國家公園署：規劃與執行國家公園及濕地事項。</p> <p>六、下水道署：規劃與執行下水道、水處理及資源化再利用事項。</p> <p>七、水土保持署：規劃及執行水土保持事項。</p>	<p>本部依職掌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。</p>
<p>第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</p>	<p>本法之施行日期。</p>